

海安市教育体育局

关于做好海安市教体系统 2021—2022 学年 特殊人才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完职中、局直单位，各区（镇）教管办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海安市教育特殊人才津贴考核发放办法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海教发〔2019〕31号）和《关于下发〈“海安名师工程”培养对象选拔培养与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海教人〔2020〕36号）精神，决定对海安市教体系统任期（或管理期）内特殊人才在 2021—2022 学年（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）期间履职情况进行考核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（一）海安市教育体育局组织考核对象

1. “苏教名家”培养对象、江苏省特级教师（2022 年 4 月已考核，本次不再考核）
2. 南通市名校长、优秀校长
3. 海安市名校长、海安市优秀校长（2017 年 8 月获评，管理期为 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）

（二）各单位组织考核对象

1. 南通市学科带头人（2018 年 12 月获评，任期为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；2020 年 12 月获评，任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）
-
-

2.南通市骨干教师（2018年12月获评，任期为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；2020年12月获评，任期为2021年1月至2024年12月）

3.南通市教坛新秀（2018年12月获评，任期为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；2020年12月获评，任期为2021年1月至2024年12月）

4.海安市学科带头人（2017年8月获评，任期为2017年9月至2021年8月；2020年7月获评，任期为2020年7月至2024年6月）

5.海安市骨干教师（2017年8月获评，任期为2017年9月至2021年8月；2020年7月获评，任期为2020年7月至2024年6月）

6.“海安名师”工程各梯队培养对象（2020年12月获评，培养期为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）

二、考核办法

考核分专业类人才和管理类人才两大类，专业类人才考核从意识形态和师德师风、教育教学工作、教科研工作、示范引领四个方面进行考核；管理类人才从意识形态和师德师风建设、学校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考核。具体考核内容详见《关于印发〈海安市教育特殊人才津贴考核发放办法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海教发〔2019〕31号）和《关于下发〈“海安名师工程”培养对象选拔培养与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海教人〔2020〕36号）文件。

三、考核程序

1. 学习文件，明确要求。各单位要组织考核对象认真学习相关管理考核文件和本通知精神，明确各类特殊人才履职情况考核的目标、要求和办法。

2. 自主申报，提供材料。申报对象对照考核文件要求，结合自身履职情况，向所在单位或市教育体育局提出考核申请。所有申报对象须于7月28日前向所在单位提交特殊人才考核表（附件1）及佐证材料复印件（单位需验核原件，由人事管理员签名，加盖单位公章）。由市教育体育局组织考核的特殊人才，单位人事管理员收齐相关材料后（每人一个纸质档案袋，正面张贴封面〔附件5〕），于7月29日前报人事科1305室。不主动申请的，视作自动放弃享受本学年度特殊人才津贴。

3. 建立组织，严格考核。市教育体育局将成立管理类人才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做好名校长、优秀校长的考核工作，考核结果将反馈给各单位。各完职中、局直单位，各区（镇）教管办须成立特殊人才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考核组成员由单位负责人、中层干部、教师代表等7~9人组成。考核组对照考核文件要求，根据申报对象所提供材料，逐项进行评分，最终确定考核结果并进行公示（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。考核不合格人员一律不得享受特殊人才津贴。

4. 加强督查，确保效果。各完职中、局直单位，各区（镇）教管办对各类特殊人才考核材料（含特殊人才考核表、汇总表、佐证材料）做好归档工作，市教育体育局将组织人员对各单位考核情况进行专项督查，并对考核工作不认真单位的责任人进行问责。

5. 汇总材料，报市审批。各单位汇总考核结果（含交流人员和教育体育局考核对象，2021年部分南通市学科带头人、南通市骨干教师未能享受津贴的按当时考核结果进行汇总），填写《特殊人才（海安名师工程培养对象）津贴审批名册》（附件2）、《教育特殊人才津贴（海安名师工程培养对象）审批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和《海安市教育特殊人才（海安名师工程培养对象）考核不合格人员统计名册》（附件4），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，报市教育体育局人事科审批。

四、津贴发放标准

称号类别	标准（元/月）
“苏教名家”培养对象	6000
江苏省特级教师	3700
南通市名校长	2000
南通市优秀校长	1500
海安市名校长	800
海安市优秀校长	300
南通市学科带头人（含德育）	1500
南通市骨干教师（含德育）	800
南通市教坛新秀（含德育）	200
海安市学科带头人	300
海安市骨干教师	200
“海安名师”第一梯队培养对象	1000
“海安名师”第二梯队培养对象	800
“海安名师”第三梯队培养对象	500

说明：本次特殊人才津贴考核周期为2021年7月-2022年6月，共12个月，

所持证书的任期（或管理期）与此考核周期相重合的月数方可发放。

五、纪律要求

各单位要严格控制享受特殊人才津贴的范围，所有申报人员须持特殊人才称号证书或文件、在任期内且考核合格的方可享受津贴。各单位要真正发挥特殊人才津贴的激励作用，引导各类特殊人才在教书育人、教育科研、培养青年教师、教育管理方面的示范辐射作用，促进海安师资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. 申请人提供的荣誉证书、获奖证书、论文、公开课、讲座等取得时间为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。

2. 每学年考核一次，考核等次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。

3. “苏教名家”培养对象、江苏省特级教师的考核结果，以海安市级名师工作室考核结果为准，不再重新考核。

4. “名校长”、“优秀校长”任期内因年龄、处分等原因不再担任正职校长（园长）或教育助理职务的，自次月起停止享受特殊人才津贴。

5. 同一人具备多个称号的，按照最高称号享受待遇，不重复享受（若同时具备同级别称号，如“海安名师”第二梯队培养对象、南通市骨干教师、海安市名校长称号，按“海安名师”第二梯队培养对象称号申报）。

6. 凡在考核时段内发生工作调动的人员，由新单位负责考核和兑现津贴。

7. 当年退休人员，按照实际在职月数考核。

8. 市内交流人员由用人单位考核（借用在教育体育局机关

工作的人员，由教师发展中心考核)，考核结果于8月6日前告知编制单位，由编制单位汇总后审批。

9. 区镇学校人员申报材料由区镇教管办审核，汇总表由区镇教管办统一报批。

10. 各单位于8月10日前将审批名册（含不合格人员）及汇总表报市教育体育局1305室，电子表发至邮箱hajyjpx@163.com。联系人：姜宇，联系电话：88916384。

附件：

1. 海安市教育特殊人才考核表
2. 海安市教育特殊人才（海安名师工程培养对象）津贴审批名册
3. 海安市教育特殊人才（海安名师工程培养对象）津贴审批汇总表
4. 海安市教育特殊人才（海安名师工程培养对象）考核不合格人员统计名册
5. 材料袋封面
6. 任期内省、市、县级教育特殊人才名单（供参考）

